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